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大型医院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1926.htm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大型医院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(卫办监督发[2007]12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卫生部部属部管医院：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加强医院管理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，保障医疗执业安全，发现优秀典型，弘扬高尚医德医风，我部决定自2006年起开展对大型医院的巡查工作。巡查的内容主要是医院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方针、政策和卫生部部署重点工作情况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，医院管理年开展情况，解决群众看病难、看病贵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；医院运行和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群众的满意程度等；发现一些医疗卫生行业的先进典型。2006年，我部巡查工作首先在部属部管医院中进行了积极探索，被巡查医院对巡查工作高度重视，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，巡查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。为更加有效推进大型医院巡查工作，我部决定，进一步完善大型医院巡查工作形式，除我部直接组织人员组成巡查组开展巡查工作外，将大型医院自查纳入巡查工作，作为重要环节和形式。为此，我部要求自2007年开始，全国各大型医院（暂定为三级医院）都要开展自查工作，以切实加强医院管理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努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医疗服务问题。现就2007年大型医院自查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自查重点 根据2007年卫生部大型医院巡查工作要求，确定各医院自查重点内容如下：（一）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情况，主要

是领导班子建设、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、医德医风建设等；（二）医院发展规划、分院及分支机构设置、依法执业情况；（三）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推行院务公开情况；（四）医院分配制度、绩效工资实施情况；（五）药品、医用设备、医疗器械（含高值耗材）采购与管理情况；（六）医院管理年以及创建“平安医院”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；（七）执行《处方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53号部长令）、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情况；（八）在减少医疗纠纷、维护群众利益等方面采取的措施，取得的实际效果，群众和媒体的反映等情况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